

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侯马市职业中专学校

2025年07月

目 录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 1 -
二、入学要求	- 1 -
三、基本学制	- 1 -
四、职业面向	- 1 -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 1 -
（一）培养目标	- 1 -
（二）人才培养规格	- 1 -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 3 -
（一）公共基础课程	- 3 -
（二）专业技能课程	- 7 -
（三）综合实践课程	- 10 -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 10 -
（一）基本要求	- 10 -
（二）教学计划安排表	- 11 -
八、实施保障	- 13 -
（一）师资队伍	- 13 -
（二）教学设施	- 13 -
（三）教学要求	- 14 -
（四）教学方法	- 14 -
（五）教学评价	- 15 -
（六）质量管理	- 17 -
九、毕业要求	- 17 -
十、附录	- 18 -

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音乐表演

专业代码：（750201）

二、入学要求

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者

三、基本学制

3 年

四、职业面向

序号	专业种类	专业方向	对应职业
1	声乐	音乐表演	歌唱表演、升学
		音乐教育	歌唱表演、升学、社会音乐教育培训
2	器乐	音乐表演	器乐表演、升学
		音乐教育	器乐表演、升学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培养技能，面向音乐爱好者或初中毕业音乐特长生，培养从事音乐教育、声乐表演、器乐表演，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二）人才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有以下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技能

1. 职业素养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自觉遵守行业法规、规范和企事业单位规章制度。

(2) 热爱生活，热爱自然，热爱音乐事业，树立与社会需求相适应的职业理想。

(3) 具有勤学苦练、精益求精、团结协作的精神和继续学习的能力。

(4) 养成善于观察、勤于思考、乐于探索、勇于创新的习惯和品质。

(5) 掌握必需的现代信息技术，具有较好的人文素养，具备一定的就业和创业能力。

2. 专业知识和技能

(1) 掌握音乐艺术的基本特点和基础理论知识。

(2) 具有五线谱、简谱的视唱、视奏及听音记谱能力。

(3) 具有初步的钢琴演奏和伴奏能力。

(4) 具有基本的音乐表现能力和具备初步的舞台综合表现能力。

(5) 了解地域和民族音乐文化，具有基本的中外音乐历史知识。

(6) 具有初步的艺术审美和音乐鉴赏能力。

专业（技能）方向——声乐

(1) 掌握声乐演唱的基础理论知识。

(2) 掌握所学唱法（民族、美声、通俗等）演唱的基本技能。

(3) 具备基本的合唱能力。

(4) 具有初步的音乐（声乐）辅导、合唱排练指挥等社会文化艺术指导能力。

专业（技能）方向——器乐

(1) 掌握器乐演奏的基本方法和基础理论知识。

(2) 掌握所学乐器演奏的基本技能、技巧。

(3) 具备基本的合奏能力。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专业课程设置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英语、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

专业（技能）课程包括专业核心课和专业技能（方向）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技能课采用理实一体的课程内容教学。实习实训是专业技能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含校内外实训、顶岗实习等多种形式。

（一）公共基础课程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明确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应明确将思想政治课、语文、历史等国家课程和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

通过学习必修课或选修课程掌握基础的文化知识，主要为学生继续学习创造条件；通过学习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礼仪修养素质等，为培养公民基本素养打好基础。

课程内容及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课程标准》开设，并与学生专业能力发展和职业岗位要求紧密结合	36

2	职业道德与法治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道德与法治教学大纲》开设，使学生理解我国法律体系中与学生关系密切的有关法律基本知识。初步做到知法、懂法，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提高学生对有关法律问题的理解能力，对是与非的分析判断能力。	36
3	哲学与人生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哲学与人生教学大纲》开设，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与社会、人生和职业实践密切相关的哲学基本知识。引导学生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社会生活现象。	36
4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规划教学大纲》开设，使学生掌握心理健康的基本知识，了解职业生涯规划的基本知识与要求，掌握职业道德基本规范，以及职业道德行为养成的途径，形成依法就业、竞争上岗等符合时代要求的观念。学会依据社会发展、职业需求和个人特点进行职业生涯设计的方法，增强提高自身素质、自主择业、立业和创业的自觉性。	36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依据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国教材〔2021〕2号的通知开设，主要运用观察、辨析、反思和实践等形式，引导学生从“怎么做”的角度理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行动纲领，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实质，帮助学生知其言更知其义，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自信”。	36

6	语文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开设，使学生进一步巩固和扩展必须的语文基础知识。提高学生阅读现代文和浅易文言文的能力，培养学生欣赏文学作品的能力，提高学生应用文写作能力和日常口语交际水平，养成运用语文的良好习惯。	198
7	数学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学教学大纲》开设，在初中数学的基础上，进一步学习数学的基础知识。提高学生的数学素养，培养学生的基本运算、基本计算工具使用、空间想象、数形结合、思维和简单实际应用等能力。	144
8	英语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英语教学大纲》开设，培养学生听、说、读、写的基本技能和运用英语进行交际的能力，使学生能听懂简单对话和短文，能围绕日常话题进行初步交际，能读懂简单应用文，能模拟套写简单应用文。	144
9	信息技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计算机应用基础教学大纲》开设，培养学生计算机基本应用能力和计算机基本素养，为职业能力提供信息化平台和使用工具，为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培养和职业素养养成起着非常重要的支撑作用。	108
10	体育与健康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大纲》开设，使学生进一步掌握体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养成锻炼身体的习惯，不断增强体质，培养学生遵守纪律、克服困难、顽强刚毅的品格。	144
11	艺术	培养学生们在愉悦的艺术欣赏享受中，能更多的学会爱，学会理解，学会豁达，健康成长，最终以一颗感恩的心回报家人和社会。	36

12	历史	<p>促进学生进一步了解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脉络和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健全的人格，树立正确的历史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学生未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打下基础。</p>	72
13	劳动教育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造美好生活，体认劳动不分贵贱，热爱劳动，尊重劳动者，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p>	18

(二) 专业技能课程

1. 专业必修核心课程内容及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基本乐理	掌握音、音程、节奏、节拍、调式、转调等音乐理论基础知识，并能运用这些知识理性认知、分析、鉴赏和表现音乐。	180
2	视唱练耳	能准确地识唱五线谱（或简谱），提高听觉对节拍节奏、和声、旋律等音乐要素的感知和记忆能力，积累音乐语汇，掌握基本的记谱技能。	396
3	钢琴基础训练	正确掌握钢琴弹奏的基本方法和技能，弹奏一定数量的初、中级钢琴作品，能为简易的歌（乐）曲伴奏，为专业学习提供帮助。	180
4	民族民间音乐	学习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文化发展的概论，中国民族民间音乐文化中的主要类别以及各类代表性的乐种、优秀曲目的艺术风格特点。	72
5	中外音乐简史	了解中西音乐史丰富的音乐理论，把握中西音乐史基本架构，夯实音乐表演实践的理论基础，提升舞台表演综合水平，同时启发学生通过中国音乐史的学习促进音乐理论文章的归纳分析与撰写能力	72
6	音乐欣赏	欣赏分析不同时期、类型和风格的中、外优秀音乐作品，了解其不同风格特点，开阔视野，丰富知识，积累语汇，提高对音乐的感受能力和鉴赏水平。	72

2. 专业（技能）必修方向课

专业方向课程内容及要求

专业方向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声乐方向	1	声乐	掌握某一种演唱方法（民族、美声、通俗等）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正确运用呼吸、共鸣、位置和吐字四要素，演唱一定数量的中、外声乐独唱作品，具备基本的演唱水平与音乐表现力。可根据实际，在不同年级采取集体课、小组课和个别课相结合的教学形式。	360
	2	正音	掌握语音的基础知识，正确地说好普通话，达到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二级甲等以上水平，为歌唱发声语言的正确运用奠定基础。	72
	3	合唱指挥	掌握合唱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能在不同组合的合唱中与其他合唱队员协调配合，具备参与演唱一定数量的中、外合唱作品的的能力。	108
器乐方向	1	器乐演奏	掌握演奏某一种乐器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正确运用各种技法，演奏一定数量的所学乐器的独奏作品，具备基本的演奏水平与音乐表现力。可根据实际，在不同年级采取小组课、个别课相结合的教学形式。	360
	2	合奏	掌握合奏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能在不同类型的乐队中与其他队员协调配合，具备参与演奏一定数量的中、外合奏作品的的能力。	108
		正音	掌握语音的基础知识，正确地说好普通话，达到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二级甲等以上水平，为歌唱发声语言的正确运用奠定基础。	72

3. 专业选修课

选修课内容及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与专业实际、行业发展和本校课程标准密切结合的内容。	36
2	舞蹈形体训练	掌握舞蹈形体训练的基本知识，提高舞台表现力。	108
3	钢琴即兴伴奏	掌握歌曲的和弦编配，掌握钢琴即兴伴奏的基本技巧，能对常见歌曲进行伴奏。	54
4	形象设计	掌握形象设计的基本知识，技巧，并能对舞台表演时进行自我或对别人进行形象设计。	36

4. 综合实训

为加强学生的专业实践训练，提升对专业知识与技能的综合应用能力，在第二至第五学期每学期安排一周时间的综合实训，集中或分开时间进行。实训内容是专业相关的节目排练、演出实践和社会服务，也可以是民间音乐采风、体验生活等，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最后一学期结合实习组织学生进行毕业汇报演出。

顶岗实习

在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共同组织下，学生到音乐表演相关单位，如专业文艺（音乐）团体、群众文化馆（站）、学校、幼儿园等对应岗位跟班实习。通过实习，使学生了解音乐行业一线岗位、演出服务和人文环境，能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完成岗位工作任务，初步具备音

乐（声乐或器乐）表演的职业实践能力。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综合职业素质，增强就业能力。

（三）综合实践课程

综合实践课程内容及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综合实践课程	主要包括新生军训、入学教育、学校特色课程、社会实践劳动和岗前职业素养培训等内容，政治思想道德教育的基本任务旨在把社会规范内化为中职学生的自觉的行为准则，本模块课程的开设，可以把课堂教育与现实教育紧密地结合起来，使学生明确自己的历史使命和奋斗方向，成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合格人才。	180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基本要求

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 12 周，周学时为 30 学时，顶岗实习按每周 30 学时（1 小时折 1 学时）安排，3 年总学时数为 3300 学时。其中，公共基础课学时为 1044 学时，占总学时的 31.6%；专业（技能）方向课 540 学时，占总学时的 16.4%；专业核心课 907 学时，占总学时的 27.5%；专业选修课 234 学时，占总学时的 7.1%；社会综合实践活动或专业拓展课程 180 学时，占总学时的 5.5%；顶岗实习 600 学时，占总学时的 18.2%。专业技能课全部实施理实一体化课程教学，不再单独进行实习实训。

(二) 教学计划安排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按学年、学期教学进程安排 (周学时/教学周数)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1	2	3	4	5	6	
				18	18	18	18	18	20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36	2					
		2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36		2				
		3	哲学与人生	36			2			
		4	职业道德与法治	36				2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6		2				
		6	语文	198	2	2	2	2	3	
		7	数学	144	2	2	2	2		
		8	英语	144	2	2	2	2		
		9	体育与健康	144	2	2	2	2		
		10	信息技术	108	2	2	2			
		11	历史	72	2	2				
		12	艺术	36	1	1				
		13	劳动教育	18	1					
		小计(占总课时比例 29%)			1044	16	17	12	10	3
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	1	基本乐理	180	2	2	2	2	2	
		2	视唱	198	2	2	2	2	3	
		3	练耳	198	2	2	2	2	3	
		4	民族民间音乐	72			2	2		
		5	中外音乐简史	72				2	2	
		6	钢琴基础训练	180			2	2	3	
		7	音乐欣赏	72	2	2				
	小计(占总课时比例 25.2%)			907	8	8	10	12	11	
毕业顶岗实习			600						30	
方向	声乐	1	声乐	360	4	3	6	4	5	

	2	正音	72	2	2				
	3	合唱指挥	108			2	2	2	
	小计（占总课时比例 14%）		540	6	5	8	6	7	
器乐方向	1	器乐演奏	360	4	3	6	4	5	
	2	正音	72	2	2				
	3	合唱指挥	108	2	2	2			
	小计（占总课时比例 14%）		504	6	5	8	6	7	
选修课程	1	中华优秀传统文	36					2	
	2	舞蹈形体训练	108			2	2	2	
	3	钢琴即兴伴奏	54					3	
	4	形象设计	36					2	
	小计（占总课时比例 6.5%）		234	0	0	2	2	9	
	小计（占总课时比例 29%）		1681	14	13	20	20	27	
社会综合实践活动或专业拓展课程	1	军训	30	1周					
	2	入学教育+学校特色课程	30	1周					
	3	社会实践	90		1周	1周	1周		
	4	岗前职业素养培训	30					1周	
	小计		180						
周课时及学分合计			30	30	30	30	30	30	
总学时			3300						

说明:

1. 除顶岗实习, 专业技能课程学时中包含理实一体化的技能实训或专门化集中项目实训的时间。

2. 专业课程教学时间安排, 在满足总学时的基础上, 可结合学校

师资、实训等情况选择是否按照模块化教学进行。

3. 选修课程依据学生自愿并结合学校的师资、实训等情况选择。

4. 社会综合实践活动含军训、入学教育、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时间的调整 and 安排。

八、实施保障

(一) 师资队伍

为实现专业技能型人才的培养，需要有一支具备良好素质的教师队伍。不管是学生的专业技能还是职业素养以及教学内容的设计与实施，实训实习基地的建设，都要靠这样一支教师队伍去操作完成。教师队伍要专兼结合、结构合理，能满足教育教学的具体要求。

本专业现有专业教师 5 人，讲师 4 人，助理讲师 1 人，专业带头人 1 人，学科带头人 1 人，骨干教师 2 人，兼职教师 0 人，教师队伍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较为合理、教学水平高，有良好专业技能为主体的师资队伍，保证了专业的教育教学质量。

(二) 教学设施

1. 教室

为了保证专业课程的教学实效，本专业设有音乐理论教室 1 个，合唱排练展示室 1 个，切实推进项目化实训教学，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本专业所有的教学场所需配备理实一体化教室，教学必须的多媒体教学设备、网络教学平台均应可以正常使用和访问，为专业教学提供保障。

2. 校内实训室

音乐表演专业现设有 4 个钢琴实训室（兼声乐课教室）、2 个器

乐实训室、2个电子钢琴室、1个能容纳300人的活动汇报演出厅，保障了音乐专业的实践教学、阶段汇报展示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教学要求

1.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教学立足于提高学生文化素养，既为学生的专业学习服务，又为学生的继续学习和终身发展打好基础。从学生实际出发，结合专业特点，努力进行教学改革，从以教师为中心转变为以学生为主体，通过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探究学习和分层教学等方法，努力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有效性，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职业能力的形成。

2. 专业技能课

专业技能课程教学，推行理实一体，演、学结合，在加强专业基础教学的同时，强化对职业岗位技能的训练，根据音乐（声乐、器乐表演）专业的特点，加强教教师的专业示范和个别指导，注重因材施教，通过理论实践一体化的教学模式，促进学生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步增长，确保专业教学既满足职业岗位的需求，又为学生未来的职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教学方法

公共基础课，教师不仅要传授知识，更要培养学生岗位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核心，强化知识传授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突出对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在教师的教学过程中，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亲自处理一个项目的全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学习掌握教学计划内的教学内容。学生全部或部分独立组织、安排学习行为，解决在处理项目中遇到的困难，提高了学生的兴趣，调动学习的积极性。在课堂教学中，教

教师要尽可能地采用多媒体课件、音视频等直观教学。在教学过程中，始终坚持“以能力为本位，以任务为载体”的理念，采用“教、学、做”一体的项目化教学方法。

专业技能课采用单独授课方式，教师在教学中应用项目教学法，根据技能知识特点，分项目进行教学，从而增强教学的实践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尤其是根据学生的个人条件列出教学的项目，制定方案，逐步完成。教学过程中，教师采用以学生为主，强化教师示范指导；以实训课为主，强化技能训练；同时，由于音乐专业舞台性较强的特点，教师在每个项目完成后，可以采用学生展示形式，进行交流，观摩，互相学习，互相提高。具体来说，要做到以下三点：

1. 应该以学生为主，强化教师指导，突出“教”和“学”。
2. 应该以实训课为主，强化技能训练，突出一个“练”字。
3. 应该以舞台展示为互相学习进步的平台，提高学生的舞台表现力以及自信的心理，突出一个“演”字。

同时，为提高教学质量，积极改革教学方法，应该充分利用信息化，多媒体授课让学生通过音乐会，声乐或器乐大赛节目，来开阔学生的视野，提高舞台表现力，从而找到学习的动力和目标。

（五）教学评价

教学评价围绕全员参与、主体多元评价两大原则，学生的学业成绩考核包括德育考核、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技能考核三个方面，其中德育目标占百分之四十，文化知识目标和专业技能目标各占百分之三十，通过学校、班级、企业以相应权重量化评价学生。考核成绩和所得学分按学期（年）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具体考核办法

1. 德育考核政教处负责

每个学生每学期 100 分，根据多元评价主体打分权重分别由本班班主任、任课教师、学校行政管理部门及企业人员，根据德育考核标准对学生在日常管理中表现实行扣分或加分，学期末进行汇总得出本学期德育考核得分。

2. 文化知识目标成绩考核教务处负责

(1) 学生平时学习考核成绩，由本班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在过关落实课堂中学习表现、作业完成累计打分，一学期各科满分 40 分。学期末，各科任课教师汇总本班学生本科分值，为学生本学期平时学习成绩得分。

(2) 期末文化课及理论知识目标考试考试成绩，由学生参加教务处或专业部统一组织的考试打分，每科满分 100 分，考试成绩在知识目标成绩权重为百分之六十。

(3) 技能目标成绩由专业部负责

①专业技能课程考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专业老师组成评价组通过学生的现场表演来打分。同时也可以利用校园文化节、元旦文艺汇演等舞台，邀请家长参与，让家长参与到评价中去。

②学生通过参加全省的技能大赛或者文明风采获奖的同学，在获得省和学校奖励的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学期的专业技能分数中进行加分。

(4) 成绩汇总

学生一学期学业考核成绩=德育成绩×40%+文化知识目标平均成绩×30%+技能目标平均成绩×30%

(5) 成绩评价

学生学期评价等级：学业考核成绩在 100—90 为优，在 89—75

为良，在 74—60 为中，在 60—45 为差，45 分以下为较差。

学生一学年内，连续两次评价为较差者，不能正常升级，将推迟一年毕业。

（六）质量管理

根据专业实际，建立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监控体系，利用大数据及规范的教学管理手段来对本专业的管理和教学等各项工作进行实时监控；同时，从以下三个方面来保障本专业的教学质量。

1、健全组织机构

根据专业、课程特点，聘请对接高职或者大学以及音乐专业团体的专家与学校教师共同组建“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共同商讨、明确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确定专业教学方案和教学内容，参与教学计划的制定和调整，根据高职、本科院校以及音乐专业团体行业的招生、招聘要求及时调课程教学计划和实训计划。

九、毕业要求

依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第八章“毕业与结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并结合我专业的实际情况，提出达到以下要求的学生，可准予毕业：

1. 思想品德评价合格；
2. 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或修满规定学分；
3. 顶岗实习或根据实训要求完成实训任务者。
4. 取得 1+X 器乐艺术指导证书（初级）

十、附录

侯马市职业中专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审批表

专业名称	音乐表演	修订时间	2025年7月
修订内容	<p>根据教育部最新课程设置标准，将“经济政治与社会”调整为“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职业生涯规划”调整为“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p> <p>根据专业教学需要，新增设了形象设计选修课。</p>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p>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该专业修订方案，并于2025年9月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7月</p>		
校党委意见	<p>经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提交校党委审定，同意实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7月</p>		